

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榕晋卫〔2025〕11 号

签发：刘必森

〔办理结果：A〕

关于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068 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陈凤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北峰山区计划生育特扶家庭补助标准的建议》（第 1068 号）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计划生育特扶家庭这一群体的关注，计生特扶家庭是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形成的特殊群体，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群体，我区不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，在生活保障、健康服务、精神慰藉等方面为计生特扶家庭送上党和政府的关怀。2023 年，参照省、市均提高对计生特扶家庭补助标准的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也相应提高我区计生特扶家庭扶助标准，现有计生特扶家庭扶助标准为 49 到 59 岁的每人

每月 1450 元（低保户 1740 元），60 周岁及以上的每人每月 1550 元（低保户 1840 元）。

各乡镇街道建立“双岗”联系人制度，明确联系方式，以便系统掌握本区失独老人年龄、住址、家庭组成、健康状况、自理能力、经济情况等总体情况，确保联系对象遇到困难和问题时，及时提供帮助。2024 年，根据北峰山区计生特扶人数，下达宦溪、寿山、日溪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经费共计 3.52 万元，用于特扶对象家庭生活、养老、医疗、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帮扶保障；结合春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和重阳节等传统节日，对计生特扶家庭人员进行走访慰问，计生特扶家庭重点人员开展入户访视等关怀服务，帮助计生特扶家庭逐步走出哀伤、调整精神状态，融入社会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计生特扶家庭这一特殊群体的密切关注，我局将积极协调上级部门，进一步完善计生特扶家庭各项政策措施。

专此答复。

分管领导：艾章兴

联系人：唐梦超

联系电话：0591-88053733


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
2025 年 3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（1 份）、区政府督查室（1 份）